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委任及辭任非執行董事

及

執行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 (1) Gregory Michael Zeluck 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潘爾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潘先生代替 Zeluck 先生接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Gregory Michael Zeluck 先生（「Zeluck 先生」）因其他事務和差旅的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Zeluck 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就 Zeluck 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潘爾文先生（「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潘先生，41 歲，現為 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Carlyle」）駐港董事，專注於亞洲的收購機會。自 2007 年以來，他一直在 Carlyle 工作。加盟 Carlyle 之前，潘先生於亞洲的私人投資基金

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 任職董事總經理和投資委員會成員近十年。在此之前，潘先生於 Bain & Company 駐港公司擔任管理顧問。自 2007 年以來，潘先生一直擔任施維德先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卜蜂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一職。潘先生於美國伯克利加州大學取得運籌學與工業工程理學碩士，及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

潘先生將任職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退任。截至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沒有任何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並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潘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彼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與彼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潘先生的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 **執行委員會成員變動**

按上文詳述的非執行董事委任和辭任，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Zeluck 先生的請辭及潘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馮軍元女士、吳秀滢女士及潘爾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